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为温美琴女士、黄雄先生、马阳光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为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温美琴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参加了各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8月22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2月20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对其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对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监督指导内部审计计划实施。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密切沟通，指导和支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了详细审阅，未发现重大问题或违规行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运行，内部审计部门充分发挥了其监督和改进业务流程的作用。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情况，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审核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编制要求，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审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有效的协调工作，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促进财务工作和内控工作规范运行。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一步提升审计委员会的效能，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内部各部门的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时识别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同时，审计委员会将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合作，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温美琴、黄雄、马阳光

2025年4月25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温美琴: 

黄 雄: 

马阳光: 